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 4 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徐沛欣先生；
  - (ii) 馬蔚華博士；及
  - (iii) 齊大慶博士；
- (B) 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及第(iv)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 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ii) 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根據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倘若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生效，根據可能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擴大的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通過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生效，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可能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 及第4(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 項決議案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加入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就彼等酌情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麗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投票委托書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言，徐沛欣先生、馬蔚華博士及齊大慶博士將依章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 (5) 就上述第2(B)項決議案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293,609.73元。
- (6) 就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卞方先生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

\* 僅供識別